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 (2021—2030 年)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前 言 .....	1
一、建设形势 .....	3
(一) 基础条件。 .....	3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	7
(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成效。 .....	9
(四)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问题。 .....	12
(五)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 .....	14
二、总体要求 .....	16
(一) 指导思想。 .....	16
(二) 基本原则。 .....	16
(三) 编制依据。 .....	18
(四) 技术路线。 .....	21
(五) 规划期限及目标。 .....	22
三、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	27
(一) 建设内容。 .....	27
(二) 建设标准。 .....	31
(三) 示范工程。 .....	33
四、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	36
(一) 分区原则。 .....	36
(二) 建设分区。 .....	38
(三) 建设任务。 .....	45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48
(一) 投资估算。 .....	48
(二) 资金筹措。 .....	48
六、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	50
(一) 统一上图入库。 .....	50
(二) 严格建设监管。 .....	52
(三) 强化质量管理。 .....	53
(四) 规范竣工验收。 .....	54
(五) 加强后续管护。 .....	55
(六) 严格保护利用。 .....	57
七、效益分析 .....	58
(一) 经济效益。 .....	58
(二) 社会效益。 .....	58
(三) 生态效益。 .....	59
八、保障措施 .....	6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61
(二) 强化规划引领。 .....	62
(三) 严格项目质量管理。 .....	63
(四) 强化粮食增产措施。 .....	64
(五) 加强资金保障。 .....	65
(六) 加大科技支撑。 .....	67
(七) 严格监督考核。 .....	68
附表 .....	70

表 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 .....	70
表 2 规划主要指标表 .....	74
表 3 规划项目库 .....	75
<b>附图</b> .....	<b>84</b>
图 1 县域耕地分布图 .....	84
图 2 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85
图 3 县域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图 .....	86
图 4 县域地形地貌图 .....	87
图 5 县域已建高标准农田分布图 .....	88
图 6 县域水系分布图 .....	89
图 7 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禁止区域分布图 .....	90
图 8 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	91
图 9 县域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布局图 .....	92
图 10 县域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	93



# 前 言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粮食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粮食需求和资源禀赋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加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临的外部环境趋于复杂，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因此，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抢抓“双区”驱动、“双城”联动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统筹推进兴宁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如期完成梅州市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依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等相关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依托兴宁市农业资源和区位优势，以深加工和信息化为抓手，以“形成大基地，建立大流通平台，打造大农业品牌，面向大市场，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为目标，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评估了“十二五”以来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了有利条件和面临的主要挑战，明确了今后十年总体要求、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空间布局、建设任务、投资估算和建设管护等，是今后一段时期兴宁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

## 一、建设形势

### （一）基础条件。

#### 1.自然概况。

##### （1）地理位置。

兴宁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和韩江上游，东连梅县区，南邻丰顺县，西接五华县和河源市龙川县，北接平远县和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总面积 2104.85 平方千米。本次规划范围确定为兴宁市全域，包括兴田街道、福兴街道、宁新街道、永和镇、新圩镇、罗浮镇、罗岗镇、黄槐镇、龙田镇、石马镇、宁中镇、径南镇、坭陂镇、水口镇、黄陂镇、合水镇、大坪镇、叶塘镇、新陂镇、刁坊镇等 20 个镇（街道）。

##### （2）地形地貌。

兴宁市总体地势四周高中间低，是广东省十大盆地之一。境内四周山岭绵亘，整个市境南北狭长，形似扁舟；南北直线距离 100 千米，东西最宽处直线距离 36 千米。兴宁市处于粤东北山丘地带，受北东至南西走向的莲花山脉和罗浮山脉控制，地貌类型主要分为平原、阶地、台地、丘陵、山地 5 类。

##### （3）气候特征。

兴宁市属南亚与中亚热带过渡气候，年平均气温 21.5℃。常年最热月是 7 月，平均气温 28.5℃，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8 月份左右，达到 37.4℃；常年最冷月是 1 月，平均气温 11.4℃，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12 月左右，达到零下 0.2℃。年平均降雨量 1596.9 毫米，夏季降雨最多，占年降雨量的 41.5%。年平均日照时数

1814.2 小时，风向比较稳定，以西北风频率最高，东南风次之。自然环境优越，无霜期长，光照充足，四季宜耕宜牧，具有发展农、林、果、牧、渔等各业的有利气候条件。

#### （4）水资源条件。

兴宁市位于东江、韩江上游，北部的罗浮镇属东江源头区，镇内河溪均流入东江上游的渡田河；其余镇（街道）均属韩江流域，河溪均流入韩江上游的梅江。宁江贯穿兴宁南北，是流域面积最大的梅江支流，全长 107 千米，从合水至水口主干河道长 57.5 千米，沿途接纳 32 条山溪小河。兴宁市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0.5 万立方米、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山塘共有 777 宗；水库 141 宗，其中大型水库有 1 座，为合水水库，是城镇饮用水的主要水源地；中型水库有 3 座，分别为和山岩水库、温公水库和石壁水库。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50.67 平方千米，主要一二级水源地水源保护情况良好，能够提供优质饮水水源，其中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 20.72 平方千米，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 29.96 平方千米。2020 年，兴宁市水资源总量为 11.52 亿立方米，用水总量 4.51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灌溉用水总量 3.1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69.29%，农业灌溉综合用水量 682 立方米/亩<sup>1</sup>，全市水资源总量相对丰富。

#### 2. 社会经济概况。

2020 年兴宁市户籍人口为 116.35 万人，位居梅州市各县（市、区）前列。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兴宁市常住人口 77.94 万

---

<sup>1</sup> 数据来源于梅州市 2020 年度水资源公报

人，在梅州市排名第二，较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减少 18.45 万人，人口外流现象较为明显。2020 年，兴宁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6.92%，较 2010 年提高 6.21 个百分点。2020 年，兴宁市国内生产总值为 179.17 亿元，在梅州市排名第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2.3 万元。

### 3.耕地资源概况。

根据兴宁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全市耕地总面积 26251.39 公顷（39.3771 万亩）。其中，水田 24264.68 公顷（36.3970 万亩），占 92.43%；水浇地 412.25 公顷（0.6184 万亩），占 1.57%；旱地 1574.46 公顷（2.3617 万亩），占 6.00%。坭陂镇和叶塘镇两个镇的耕地面积较大，占全市耕地的 19.68%。具体各镇（街道）耕地资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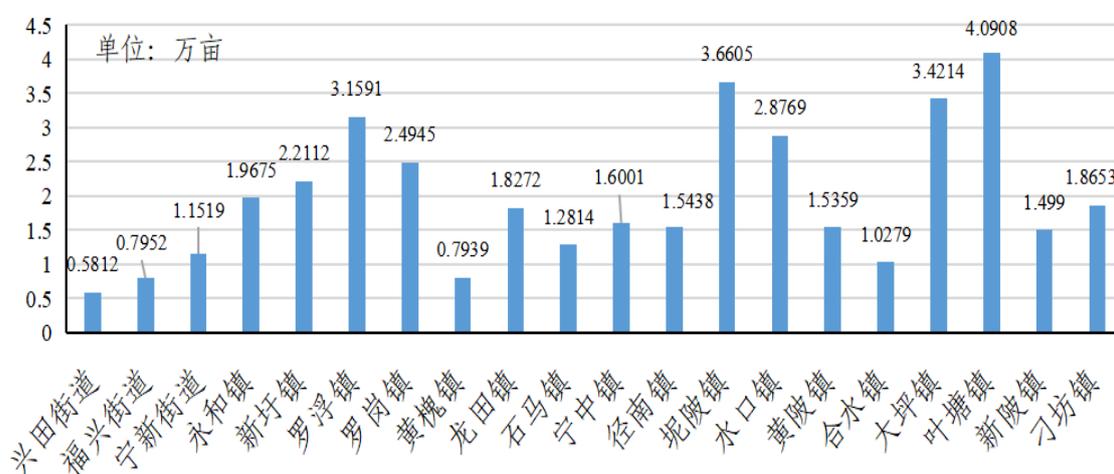


图 1-1 兴宁市各镇（街道）耕地情况

兴宁市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17219.45 公顷（25.8292 万亩），占全市耕地的 65.60%；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5180.23 公顷（7.7703 万亩），占全市耕地的 19.73%；

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3337.74 公顷（5.0066 万亩），占全市耕地的 12.71%；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394.42 公顷（0.5916 万亩），占全市耕地的 1.50%；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119.55 公顷（0.1794 万亩），占全市耕地的 0.46%。

#### 4.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

根据兴宁市 2018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显示，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22.8892 万亩，主要分布在叶塘镇（11.80%）、坭陂镇（10.05%）和罗浮镇（9.30%），三个镇的划定面积共计 7.13 万亩，占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 31.15%。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现有耕地 18.4663 万亩，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 80.68%，其中新陂镇（84.74%）、坭陂镇（83.64%）、叶塘镇（82.89%）和大坪镇（82.83%）占比最大。具体各镇（街道）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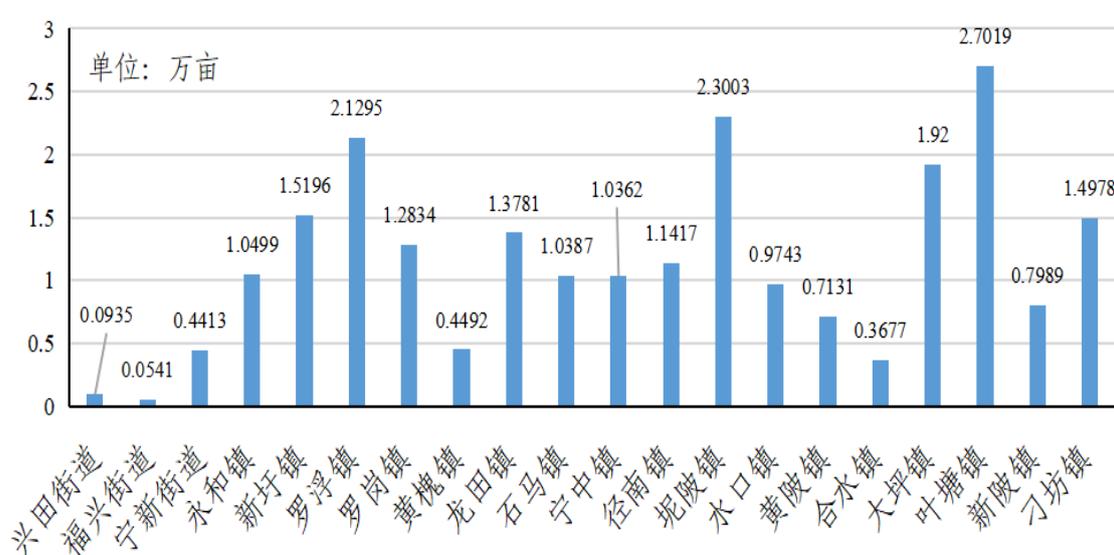


图 1-2 兴宁市各镇（街道）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

## 5.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根据兴宁市“三区三线”<sup>2</sup>划定成果封库版显示，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总面积为 34.6932 万亩，主要分布在叶塘镇（10.64%）、罗浮镇（8.53%）和罗岗镇（6.71%），三个镇总面积达 8.9795 万亩，占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总面积的 25.88%。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88.09%，其中新圩镇（95.68%）、宁中镇（95.71%）和大坪镇（96.74%）划定比例最大。具体各镇（街道）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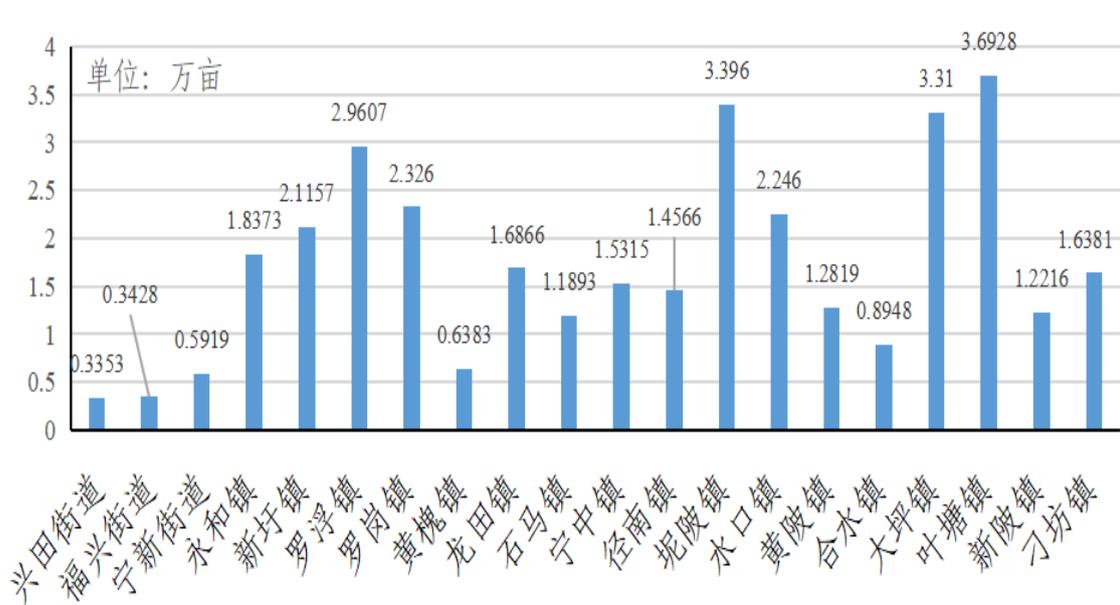


图 1-3 兴宁市各镇（街道）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兴宁市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25.60 万亩，共投资 36549.12 万元。兴宁市已建高标准农田主要分布在刁坊

<sup>2</sup>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个空间，三线指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镇（13.36%）、罗浮镇（11.13%）、坭陂镇（9.18%）和新圩镇（9.06%），四个镇建设面积达 10.94 万亩。兴宁市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内容主要是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田网、渠网、路网、电网等建设，有效提高了农田抗灾减灾能力、农田排灌能力和农机作业能力。区域内的高标准农田以水稻种植为主，小部分种植玉米、番薯、花生等农作物，建设了一批优质粮食、优质蔬菜等生产基地。具体各镇（街道）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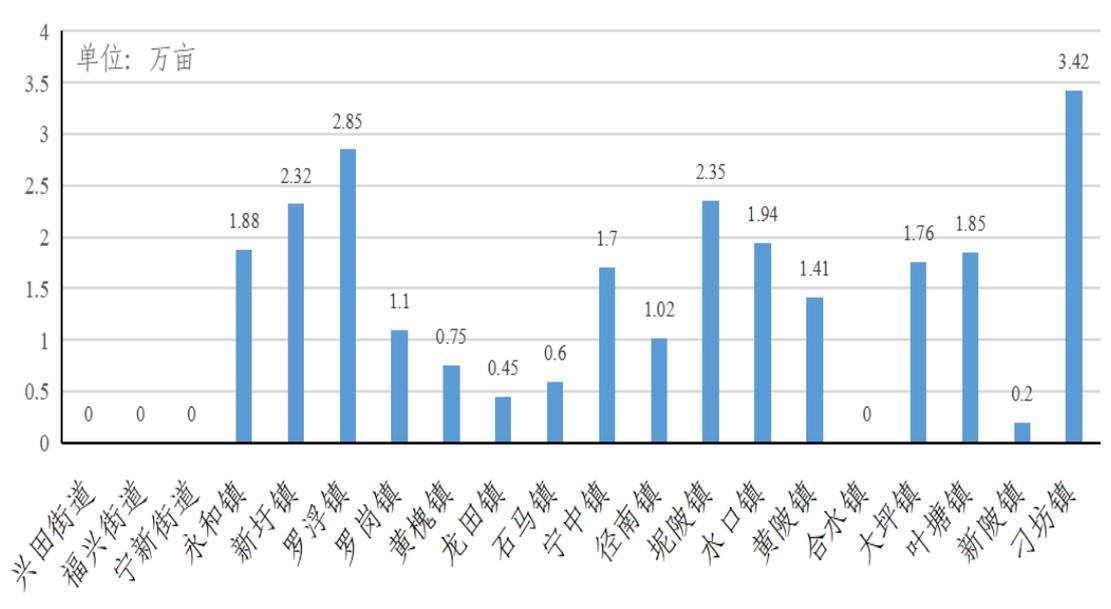


图 1-4 2011 – 2020 年各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完成情况

“十二五”以来，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同时取得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丰富经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布局。为了能够解决高标

准农田建设管理方式不得当的情况，通过与各镇（街道）的分管负责人进行协定的方式，要求在实际标准践行的基础上提升重视程度与管理，从而建立、增强了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促进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

二是建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领导干部挂钩联系点制度，加强与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之间的工作信息推进。兴宁市在“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作中非常注重建章立制，建设进行前规定在兴宁市的政府官网上公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内容，镇（街道）干部在内部召开会议，将项目的利与弊都一一告知农民，经过他们的认可后再进行。

三是注重奖惩原则的落实。为了能够调动农民与各部门、各镇（街道）的工作积极性，采用绩效考核制度，注重奖惩原则的落实。每年都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为内容，定期开展项目考核与成绩检验。从农田的种植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入手，对于没有完成规定数量的镇（街道），追究责任并查明原因。对于完成数量有余的镇（街道），给予资金或政策倾斜。

###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成效。

#### 1.改善农村耕作条件。

##### （1）农田灌排设施得到完善。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之前，各地的水源工程和灌排配套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干、支渠道都没有衬砌，即使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对于局部破坏比较严重的渠段进行抢修加固或者衬砌，但因年久失修，也已老化损坏，灌溉、排水系统不统一，沟渠布局

散乱，且沟渠多为土质，排灌不畅，现状存在问题比较多。

为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项目区内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十二五”以来，兴宁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灌排配套设施建设，极大地完善了我市农业的水利设施、优化了灌排体系、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提升了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 （2）耕作出行便利程度提高。

高标准农田建设之前，兴宁市农田机耕道路大多是路况较差的泥路，遇雨则泥泞难行，交通出行极为不便，只能供田间作业人员徒步或小型简单农机具通行，大型农机作业不便。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建成区域农田机耕路网已基本构成，耕地流转率和耕地机械化水平均有所提高，极大便利了农业生产，特别是满足了农业机械化作业以及农产品运输的需要。机耕路、生产路的硬底化建设，大大提高了农户耕作出行的便利程度，成为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

### （3）农田水源保障水平提升。

兴宁市农田水源主要是自然降雨、水库水、山塘水，水资源丰富。但许多水源点没有水源基础设施，拦水蓄水能力较弱。有些陂头建设时间过久，老化或损坏严重，不能满足周边农田的灌溉需求。

耕作的前提是水源的保证，修建陂头可以提高河道的水位。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治、节水灌溉、新修陂头等措施，大大提升了农田水源保障能力，从源头上保证水源的稳定输出。

## 2.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了灌排设施、机耕道路，提升了农田用水保障水平，保护了耕地质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兴宁市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22.8892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16.8137 万亩，覆盖率 73.46%。“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全面完成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2017 年至 2020 年粮食种植面积分别为 64.48 万亩、63.74 万亩、63.75 万亩、64.56 万亩，稳定在 64 万亩左右。2017 年至 2020 年，兴宁市粮食亩产分别为 434 公斤、434 公斤、444 公斤和 442.5 公斤，“十三五”末粮食亩产比“十二五”末增加 5.5 公斤，增长 1.26%。

## 3.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带来的农田水利、机耕路设施改善，调动了一般种粮户流转耕地和种粮大户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积极性，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提高了粮食生产产业化水平、机械化程度，减轻了劳动强度，耕作效率显著提升。2020 年兴宁市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 55.88%，其中，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 72.97%。

## 4.优化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建设始终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统一，通过优化排灌渠道、田间道路布局，促进耕地节约集约利用；采取有效措施改良土壤，提升耕地质量；建设一批挡土墙、护岸，有效治

理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 5.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

依托良好的资源禀赋，兴宁市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在现代农业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落实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二是加大特色农产品宣传，打造农业品牌；三是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立了兴宁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16 个广东省“菜篮子”基地、10 个富硒农业生产基地。截止“十三五”期末，2020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1.38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15.97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241 元，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5754 元。

####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问题。

##### 1.灌排总体格局有待完善，改造提升需求迫切。

由于“十二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偏低、建设内容受到限制，以及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不到位等因素影响，不能满足项目区排灌渠道、田间道路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并且部分设施建设时间久远，不同程度受到破损，迫切需要根据“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进行改造提升，真正将项目区建成综合配套的高标准农田，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对已建项目区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全面持续改善耕作条件。

## 2. 农田连片程度仍需提高，后备耕地资源零散。

经过多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集中连片成规模、容易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大多已经被开发利用，未开展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后备资源以小块、零散为主，而且地处更加边远、偏僻，与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资源相比，散碎的后备耕地资源，对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材料运输、建设成本、规划设计等方面带来不利。

## 3. 耕地质量建设投入不足，等级水平提升缓慢。

受投入资金等方面的制约，“十二五”以来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侧重灌排设施的布置以及机耕路等硬件设施的建设，对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酸化土壤治理等土壤改良投入较少，绿色发展理念体现不足，造成耕地质量提升不够，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 4. 农田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建后管护亟待加强。

由于受资金、管护体制机制不完善等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重建轻管”现象。大多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常重视兴修田间道路、灌排设施、输配电设施等前期工作，在前期建设中投入大量资金。轻后期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后大多将工程移交给所在镇或村进行管护，但因后期管护制度不够完善，管护主体及权责不够明确，管护资金缺少或无法落实，日常管护不到位，造成沟渠路工程被破坏、渠道内泥土淤积严重、杂草丛生、涵洞堵塞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需严格按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要求，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管理管

护工作。

####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

##### 1.领导高度重视，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2018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广东省快速理顺管理职责，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打造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在全国率先实现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信息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高质量推进了高标准农田建设。

兴宁市是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市，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全市粮食生产能力。截至2020年，兴宁市已完成25.6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每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超过2万亩。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量以及完成效率一直位于梅州市前列，在推进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前期大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兴宁市推进2021—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 2.种粮积极性高，有优越的群众基础。

2011年兴宁市被国务院和农业部授予先进种粮单位，现有1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兴宁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同时拥有16个广东省“菜篮子”基地、10个富硒农业生产基地，兴宁茶油更是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龙田镇评为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广东省层面“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有径南镇（茶叶）、

新陂镇（丝苗米）、龙田镇（兴宁鸽养殖、加工）和黄陂镇（油茶）4个，水稻、油茶、蔬菜、兴宁鸽、柚果、茶叶等六大优势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广大群众的支持，也体现了兴宁老百姓对土地培育和保护的高度重视。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农村居民对土地流转保持积极开放的态度，土地流转率正逐步提升，也将为兴宁市在2021年~2030年高效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土地权属等方面提供基础支撑。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具备硬件措施。

近年来，兴宁市积极响应广东省和梅州市的号召，在第一轮的建设中完成梅州市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加快推进下一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硬件基础。同时，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也调动了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形成了社会共识，即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是未来农业发展的趋势。此外，不断创新的农业发展载体、经营机制和政策支持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4. 耕地资源充足，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大。

根据兴宁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兴宁市耕地资源总量充足，主要分布于兴宁盆地，土壤以洪积黄红泥为主，耕作层厚，土层发育较好，有黄陂水和合水水库灌区，农业生产条件较好。

综合分析已建高标准农田分布、耕地质量评价、中小型灌区改造规划、“三区三线”划定等成果，兴宁市永久基本农田内可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约占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已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可改造提升的耕地面积约占已建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的五分之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较大。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时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领会新时代农田建设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的极端重要性，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的建设方向，力争兴宁市新时代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树立样板，积极巩固兴宁市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粤赣闽原中央苏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探索经验，展现兴宁担当。

### （二）基本原则。

####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的投入责任。积极探索实行委托代建、特许经营和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新投融资模式，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贷款贴息、先建后

补等方式，支持地方和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2.突出重点，合理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首要阵地。其次，对于受农业效益比较低、耕种条件差、农民外出务工等因素影响，出现不同程度撂荒的耕地，把具备条件的撂荒耕地尽可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开展耕地“宜机化”改造，加强撂荒地耕地质量建设，推广适合丘陵山区农机装备。准确把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攻方向，资金投入和项目安排进一步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全力打造高标准农田的核心区，努力构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稳定基石。

## 3.建改并重，确保质量。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2020年4月13日）“全面梳理第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还需完成的任务及需建设的地块，并做好提质改造项目库储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地块，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范围”的要求，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做到“缺什么补什么”，确保提升高标准农田质量。

#### 4.科技赋能，产业融合。

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田、良种良法良机、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增效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农田建设与农旅、农工加、农工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现代农田建设插上科技和产业化双驱动的翅膀。

#### 5.维护权益，良田粮用。

农田建设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积极维护农民权益，引导带动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落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实现良田粮用。

### （三）编制依据。

#### 1.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2）《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4）《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5）《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19〕1号）；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

(7)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农办机〔2019〕13号);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

(11)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1379号);

(1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

(1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29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

(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

(1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695号)；

(1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相关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194号)；

(2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00号)；

(21)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159号)；

(22)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污染地块核查的通知》(梅州市农农函字〔2021〕111号)。

## 2.技术规范、标准。

(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2)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5)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6)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3.相关规划。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2) 《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

(3)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4) 《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5) 《梅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6) 《梅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年)》；

(7)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8) 《兴宁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 《兴宁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四)技术路线。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如下：

##### 1.现状与潜力评价。

结合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耕地质量等级划分结果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分析研判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地域优势以及建设发展潜力。

##### 2.建设分区。

立足于《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农

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兴宁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中农田建设相关规划目标，综合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短板及需求，通过合理规划，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建设分区。

### 3.重点工程和建设任务。

根据建设分区确定建设重点，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指标分解至各镇（街道）。

### 4.资金测算和保障措施。

根据建设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投资测算，提出资金筹集渠道、建设监管要求及建后管护工作以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形成完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 （五）规划期限及目标。

### 1.规划期限。

本轮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

### 2.总体目标。

#### （1）田地平整肥沃。

根据兴宁市农业发展需求，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整合小型梯田以提高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通过多种土壤改良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实现田地土壤渗水透气能力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要素丰富。

## （2）水利设施配套。

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合理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道、排水管道、陂头、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农田灌溉排水设施，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护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 （3）田间道路畅通。

田间道路布置应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状农村公路，因地制宜地增加道路密度和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利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

## （4）科技先进适用。

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坚持科技先进适用，灌溉工程措施与农艺科技技术相结合。推广各种适用灌溉节水和旱作农业技术：有条件地区，应积极采取膜下滴灌、喷灌等先进高效节水技术；灌溉条件较差的旱作农业区，应采取农艺、工程等旱作农业节水措施提高天然降水的利用率；推广数字农艺农业、良种良法良机、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农业科技应用，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 （5）优质高产高效。

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达到持续高产稳产、优质高效和安全环保的农田。坚持标准化生产，实现高标准农田的优势，达到作物产量的优质高产高效等作用，取得较高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3.建设目标。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相关文件要求，衔接《梅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兴宁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中的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兴宁市农田建设现状、问题以及潜力，结合实地调研和政府、群众意愿，落实《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下达的任务，提出兴宁市规划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集中力量打造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绿色生态农田，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确保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27.95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5.45万亩，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低于0.22万亩；即2021—2025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不低于2.35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5.4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低于0.22万亩。

到2030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29.45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10.9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

低于 0.38 万亩；即 2026—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5.4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低于 0.16 万亩。以此稳定保障亩均粮食增产 10% 以上，具体目标见下表 2-1。

**表 2-1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27.95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5.45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29.45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0.9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 0.38 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 2030 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 4.2 等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到 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 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 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

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 三、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 （一）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应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全力构建完善的农田配套设施、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优质的土壤种植基础和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为乡村产业兴旺做出贡献。通过各项工程建设内容的实施，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农田持续高效利用。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达到所在地区的较高等级，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显著提高，粮食产量水平达到当地高产水平，并保持持续增产能力；建成后的农机农艺配套水平和农业机械耕作率显著提高。

#### 1.田块整治工程。

以田块修筑、耕作层剥离和回填、细部平整等为主要建设内容。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尽量与现有高标准农田地块形成区域连片性布局。对地块田面进行平整及田埂修筑，修筑的田埂稳定牢固；因地制宜对未修建梯田的坡耕地顺等高线改造成水平梯田，并对田面进行平整；配套坡面防护设施，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对集中连片、地面起伏较小的平地、沟坝地进行平整和

畦田改造；对土层过薄的地块，采取客土回填、加厚土层措施。

## 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重点开展地力培肥，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直接还田，增施商品有机肥、沼液沼渣肥和种植绿肥，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同时，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减少不合理施肥造成的危害和肥料损失。因地制宜推广地膜覆盖、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良种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各种农业实用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对旱地应用抗旱保水剂或调理剂，改善耕层土壤理化性状，协调土壤保水保肥、供水供肥能力，满足作物种植需要。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渗水透气能力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通过客土改良，消除土壤过砂、过粘、过薄等不良因素，增加土壤团粒结构，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同时，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至少每 3.5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 pH 值一般保持在 5.5~7.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 3. 灌溉与排水工程。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 5084-2021）。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 4.田间道路工程。

为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道路，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机耕路路面、生产路路面可酌情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泥结石或素土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提倡硬化道路采用轮迹路。

#### 5.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减少农田退水中氮、磷等污染物的含量，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生态护坡，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生态缓冲带及生态沟渠，提高农田林网建设和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采取生态治理的手段，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 6.农田输配电工程。

重点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泵站、机井、信息化及田间农业生产等电力需求。农田输电线路要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与安全。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输电线路并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为满足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可合理布设弱电设施。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 7.撂荒地整治。

坚持因地制宜把撂荒地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把具备条件的撂荒地尽可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同时，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尽快恢复撂荒地肥力，提升产出水平，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从农技、植保、土肥、种子、农机等相关科室抽调技术骨干组成农业专家技术团队，在耕、种、管、收等关键农事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复耕业主掌握耕地熟化、轻简化栽培、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技知识，从技术上助力撂荒地复耕复种，也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产量。

## 8.加强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要求建立耕地质

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 9.提高管护利用效率。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每年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落实管护经费，并通过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 （二）建设标准。

##### 1.水利措施标准。

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5%，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5年—10年一遇，1天至3天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天至 3 天排至田间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 10 年一遇，1 天至 3 天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3 天至 5 天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渠系水利用系数 0.7 以上。渠道防渗形式，需根据规划区的土质情况选择混凝土衬砌防渗措施。需衬砌防渗的地区，渠道防渗率不低于 50%。

农田内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达到 100%，田间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在 95%以上，建筑物性能与技术性能达到规范标准。

## 2. 农业措施标准。

建成后，预计优良品种实现全覆盖。农田集中连片，田地相对集中，以有林道路或较大沟渠为基准形成条格田，以满足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要求，条田面积 100 亩以上。

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作业。水稻等作物的播种、收割等主要作业环节具备基本实现机械化的基础性条件。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不低于 80%。

## 3. 田间道路标准。

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

区内道路框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要建交通框架，田间道（机耕路）建设分干道、支路两级，干道全部硬底化，并与乡村公路连接，满足 5 吨以上农用运输车辆的通行，支路能保证农机通行，晴雨天畅通，并配置桥、涵，确保农产品的运输。

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 3~6 米，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 3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度放宽。

#### 4. 田块整治标准。

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面高差和田块横、纵向坡度，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60 厘米，梯田化率不低于 90%，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 5. 其他标准。

粮食生产能力每亩稳定在 900 公斤以上，蔬菜等其他作物亩均效益 2000 元以上。

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 （三）示范工程。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碎片化改造力度大成效好、流转率高、托管服务好的地区，有效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规划期内的建设示范，基本实现项目区域内划定的可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稳步提升。聚焦示范目标，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要求，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措施，全面完善农田设施配套状况，加快落实高质

量发展要求，丰富拓展建设内涵，着力在倡导绿色生态理念、提高建管标准、提升基础地力、探索创新项目、实施模式、创新管理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建设示范。主要做以下类型示范区：

### 1.绿色农田示范。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强化科技集成创新，搭建先行先试平台，实现耕地生态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提升，农业生态服务功能明显提高。规划期间，重点在罗浮镇和黄陂镇等区域结合2023年度罗浮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2026年度罗浮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2024年度黄陂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实施开展绿色农田示范工程。建设重点内容包括三种：一是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工程措施；二是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管道灌溉、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等绿色路渠与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三是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发挥农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适当兼顾生态景观、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等功能，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

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

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 2.土壤改良示范。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建成后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根据耕地质量监测结果，找准土壤主要障碍因素，综合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开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兼顾种植制度、灌溉制度和施肥制度等综合治理，提升耕地质量，遏制耕地退化，实现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期间，重点在径南镇、新圩镇和水口镇等区域结合 2023 年度径南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2028 年度水口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和 2029 年度新圩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实施开展土壤改良示范工程。建设重点内容包括三种：一是灌溉与排水工程，调节地下水位，增设灌溉设施，改善土壤水分状况，提高灌溉效率；二是土地平整工程，兴修梯田，引洪漫淤等工程措施，改良土壤条件；三是地力培肥工程，运用各种生物途径（如种植绿肥），增加土壤有机质以提高土壤肥力，或营造防护林防治水土流失等；通过改进耕作方法改良土壤条件；施用化肥和各种土壤改良剂等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结构，消除土壤污染。

## 3.都市美丽田园示范。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结合，统筹相

关项目和资金，打造集休闲观光、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都市美丽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规划期间，重点在叶塘镇、刁坊镇和坭陂镇等区域结合 2023 年度叶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 年度刁坊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2030 年度坭陂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优选连片 300 亩以上优质高标准农田，实施开展都市美丽田园示范工程。建设内容重点包括三种：一是撂荒耕地整治工程，以“两路两侧”为重点，在三个涉及镇范围内做好摸查，将有条件的撂荒耕地纳入建设范围，推动撂荒耕地整治；二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通过农田防护林和生态防护林建设进一步净化都市生态环境；三是农田输配电工程，在沟、槽土方开挖和土方填筑后安装电缆，为都市近郊农田农家乐和农田旅游观光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开展数字化智慧农田建设，在整体统筹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采用实施农业环境监测、气象监测、水肥灌溉一体化等措施实现实时了解农作物状况。

#### 四、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 （一）分区原则。

##### 1.主导目标原则。

根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关于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6号）“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强与大中型灌区建设和改造的统筹衔接，着力固根基、扬优势、强弱项，强化保护利用”的要求，贯彻“固根基、

扬优势、强弱项”的指导思想，并以此作为分区的主导目标，结合各地的优势农产品进行分区，实现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有效提升和发展持续稳固的同时带动资源和设施欠缺区域共同发展。

## 2.因地制宜原则。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如果只是按照统一的规程或标准去进行，不能做到“因地制宜”，很可能就会违背自然规律。各区域不一样的自然及社会条件决定了土地资源的地域分异与区域特征、开发利用方式和区域发展方向。因此，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时必须深入仔细，不能“走马观花”，分区必须体现出同一分区内地形地貌、气候等自然和经济社会条件的一致性，尊重不同分区之间耕地质量、数量以及设施条件的差异性来确定不同区域整治方向，为项目的具体建设目标留有空间。

## 3.协调一致原则。

行政区协调一致，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便利性和后续管护的可行性，以村级行政区为单元划定分区，指导项目落地所在重点镇。相关规划协调一致，注重加强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保证贯彻《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宁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指导思想，落实其规划目标。

## （二）建设分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这为我们下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同时，《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关于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6号）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化耕地保护建设，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探索实践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综合考虑不同建设分区的地形地貌、水土资源、土壤、粮食生产等禀赋和各地区的特色产业，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划分为中部水稻现代生产区、东南粮菜综合提升区、北部粮油生态发展区共三个片区。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地理位置相连与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要求进行建设，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发展要求，找准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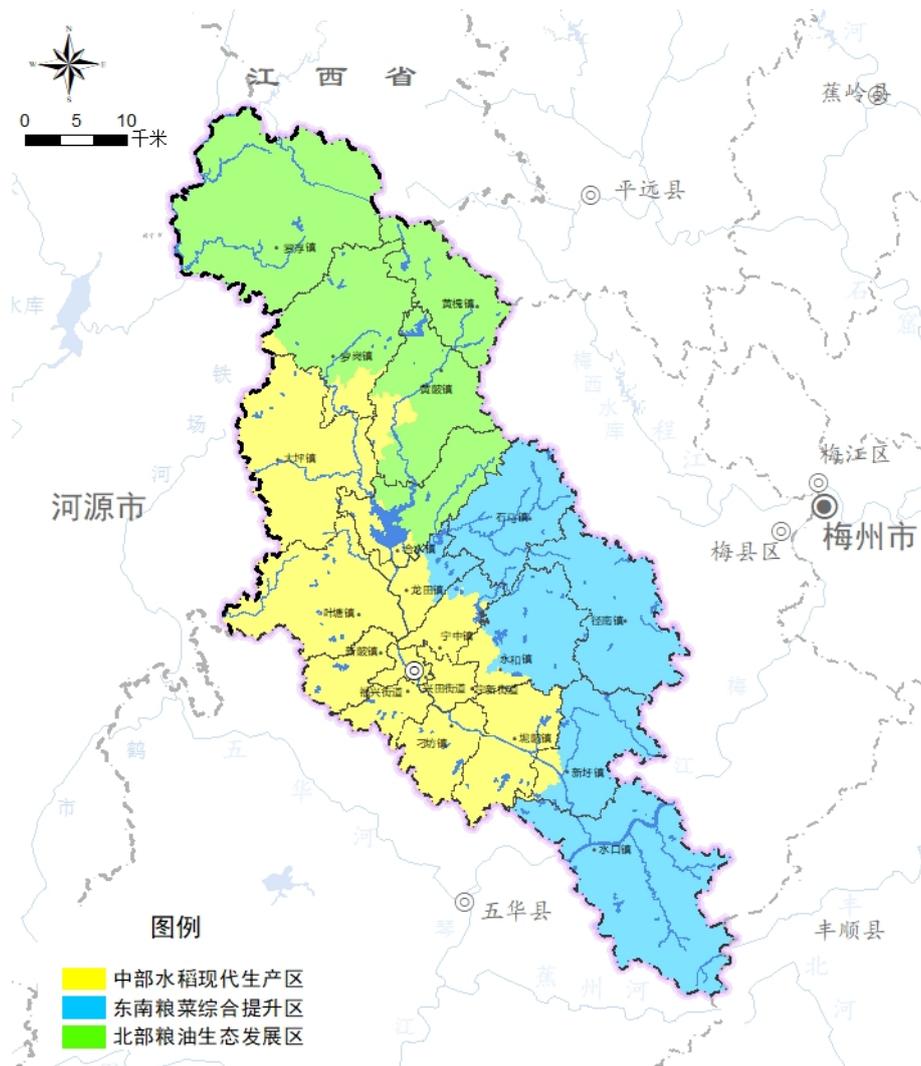


图 4-1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分区

### 1. 中部水稻现代生产区。

#### (1) 区域范围及农业区位。

中部水稻现代生产区涉及兴田街道、福兴街道、宁新街道、永和镇等 15 个镇（街道）260 个行政村。本区为兴宁丝苗水稻优势产区、兴宁鸽养殖和有机蔬菜等特色产区，兴宁唯一省级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该区，主打水稻种植业主题，重点发展丝苗米种植业、生态养殖业，适度发展有机蔬菜种植及农产品加

工流通业。区内拥有兴宁鸽，通过生态型特色肉鸽规模养殖和精深加工，形成了集“种鸽养殖—鸽苗供应—商品鸽养殖—肉鸽加工—品牌营销”于一体的产业化生产链条，促进了肉鸽产业持续快速发展，2022年兴宁鸽“陈小鸽风味乳鸽”入选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百家手信（畜禽预制菜）。

## （2）区域特征。

区域属盆地地区，地势高低差明显，地形总趋势为从北西至南东逐渐下降，而南部则由南向北递降，四周山岭绵亘，中间为断陷盆地，地形狭长，整个区形似扁舟。区内有黄陂水、宁江、麻岭河、朱坑河等水系流经，水库有合水水库、麻岭水库、建新水库和打石坑水库等水库。土壤质地主要以轻壤土、砂壤土和中壤土为主。

## （3）耕地现状。

区域内耕地面积22.8913万亩，其中水田21.07万亩（92.08%）、旱地1.5163万亩（6.62%），水浇地0.2963万亩（1.30%）。区域内耕地主要集中分布于兴宁盆地低洼处，其余耕地分散分布于各灌区周边。由于中部水稻现代生产区在兴宁城区的四周，因城市中心外扩，随着征地的推进以及项目建设，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逐年减少。虽然耕地田块具有一定规模，但受限于开发建设，存在部分破碎田块。区域内的灌溉水源主要是黄陂水、宁江、麻岭河、朱坑河以及合水水库和建新水库。

## （4）制约因素。

本区“十二五”时期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但由于时

间历时久、当时投资有限，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质量有待提升。本区虽然地形地势较优，且农业产业优势最大，但同为经济发展区，城镇化趋势明显，宜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需要适度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

#### （5）主攻方向。

本区耕地中部比较集中、四周比较零散，应当稳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规划期内应切实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在水利灌溉工程方面，加强排水工程建设，同时重点推进提质改造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注重路、沟、渠以及连片度的建设与更新改造。加强水利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提高灌溉区的排涝系统。提高田块的规模与连片度，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发展。本区包含兴宁中心城区及其周边一定范围，高标准农田建设可在保障水利基础设施的情况下与农业旅游文化相互结合，打造都市美丽田园示范工程。

#### （6）产能目标。

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左右，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 （7）建设要求。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2. 东南粮菜综合提升区。

#### （1）区域范围及农业区位。

东南粮菜综合提升区包括径南镇、龙田镇、宁中镇、石马镇、水口镇、新圩镇、永和镇 5 个镇 125 个行政村。本区是水稻、有机蔬菜、柚果、茶叶优势片区，主打观光农业生态园，重点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结合农业生产、乡村文化及农家生活，为城市提供精、尖、特农副产品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 （2）区域特征。

区域属于丘陵地区，地势呈东南高西北部低，东南部为中低山地，西北部少量部分位于兴宁盆地。区内有梅江、宋声河、丰观河、石马河等河流流经，水库主要有福岭水库、东坑水库、大狮水库等水库，区域内水网密布。土壤质地主要以轻壤土和砂壤土为主。

## （3）耕地现状。

区域内耕地面积 8.6808 万亩，其中水田 8.0570 万亩（92.81%），旱地 0.4887 万亩（5.63%），水浇地 0.1351 万亩（1.56%）。集中连片耕地较多，但耕地受到酸化、板结影响，也有部分耕地受到土壤重金属污染困扰，耕地质量等级平均达到中等水平。区域内灌溉水源主要是宋声河、丰观河、石马河，且区域内水库山塘众多，以河湖引水闸、水库、塘坝可作为主要地表水源。

## （4）制约因素。

本区域是广东省重要的产业转移承接基地、广东省重要的工艺品产业中心、粤赣闽边际地区重要的物流和商贸中心、粤东北地区能源加工制造业基地的重点区域，随着工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致使耕地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重金属污

染，在多年大力推进生态修复工作整治后，本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修复，接下来重点应以控制面源污染、修复水利基础设施和改良土壤为主。

#### （5）主攻方向。

本区在规划期内应注重路、沟、渠的建设与更新改造，提高实用性，推动田块成规模分布，机械作业线路增长，田块规整，实现全区基本满足宜机要求。可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相结合，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为蔬菜、水果等农产品收割、采摘、运输、加工提供更为方便的设施条件。同时，应结合耕地土壤调查成果，注重对耕地地力的提升，将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结合，改良耕地土壤条件。

#### （6）产能目标。

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左右，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 （7）建设要求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3.北部粮油生态发展区。

#### （1）区域范围及农业区位。

北部粮油生态发展区涉及合水镇、黄陂镇、黄槐镇、罗浮镇、罗岗镇 5 个镇的 98 个行政村。本区拥有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兴宁茶油”，水稻、甘薯、柚果等均有数量可观的产出。本区主打

粮油生产主题，在平原地区重点产出水稻，在山地地区重点结合当地地形种植油茶和柚果。同时可利用山地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发展特色农业，打造茶林综合生态园和油茶产业扶贫基地，助力乡村振兴。

## （2）区域特征。

本区属丘陵和山地地区，北部为罗浮山脉，有全市最高山峰阳山嶂（1018米）、次高峰铁山嶂（833米）以及四望嶂（717米），西北部为丘陵，地势北部和东南部高，西北部低。区域内有黄陂河、罗岗河、东江、罗浮水、徐田河等水系流经，水库有和山岩水库、温公水库和双头水库等。土壤质地主要以轻壤土和砂壤土为主。

## （3）耕地现状。

区域内耕地面积7.8050万亩，其中水田7.261万亩（93.03%），旱地0.3567万亩（4.57%），水浇地0.1870万亩（2.40%）。区域内耕地主要在黄陂河、罗岗河、东江、罗浮水、徐田河水系两岸分布，海拔较高处有中型灌区和山岩水库，耕地以上游集雨自流灌溉为主，灌溉条件由天然来水与上游湖、库、塘坝的调蓄能力共同决定。但由于地形地势崎岖不平，部分片区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降水较少年份耕地灌溉困难系数大。此外当前农田排水以直排为主，排水体系亟待完善。

## （4）制约因素。

受地形因素限制，田块破碎，农田耕作难以全程机械化，部分现有机耕道路建设设计不规范、标准不高、养护跟不上，难以

满足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农机作业需要。部分耕地土壤偏酸，有机质含量处于中等水平。

#### （5）主攻方向。

本区域的建设重点主要针对田间道路、台阶梯田、水土保持工程等建设。对形状各异的田块采取裁弯取直、小块变大块等措施进行农田整理，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同时，本区作为粮油生态发展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可联合生态价值补偿产品，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能让高标准农田“长运行”。

#### （6）产能目标。

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 左右，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 （7）建设要求。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三）建设任务。

根据梅州市下达各县（市、区）的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基于兴宁市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兴宁市各镇（街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规划实施年（2021—2030 年）各镇（街道）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改造提升任务分解、高效节水灌溉任务详见下表 4-1 和表 4-2。

**表 4-1 兴宁市各镇（街道）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改造提升任务**

**单位：万亩**

镇（街道）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兴田街道	—	—	—	—
福兴街道	—	—	—	—
宁新街道	—	—	—	—
永和镇	1.890	0.200	1.890	0.700
新圩镇	2.320	0.400	2.320	0.900
罗浮镇	2.850	0.480	2.850	1.480
罗岗镇	2.530	0.745	2.530	0.745
黄槐镇	0.750	0.390	0.750	0.390
龙田镇	0.450	—	0.950	—
石马镇	0.861	0.400	1.171	0.400
宁中镇	1.700	—	1.700	0.810
径南镇	1.320	0.300	1.320	0.300
坭陂镇	3.166	—	3.166	0.900
水口镇	1.940	—	1.940	0.600
黄陂镇	1.410	0.880	1.410	0.880
合水镇	0.500	—	0.500	—

镇（街道）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大坪镇	2.638	0.465	3.138	1.115
叶塘镇	2.150	—	2.510	0.580
新陂镇	1.016	—	1.016	—
刁坊镇	3.420	1.190	3.420	1.190
兴宁市	30.890	5.450	32.560	10.990

表 4-2 兴宁市各镇（街道）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镇（街道）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新增高效灌溉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新增高效灌溉面积
兴田街道	—	—	—
福兴街道	—	—	—
宁新街道	—	—	—
永和镇	—	—	—
新圩镇	—	—	—
罗浮镇	—	—	—
罗岗镇	0.020	0.020	—
黄槐镇	—	—	—
龙田镇	—	—	—
石马镇	—	—	—
宁中镇	—	—	—

镇（街道）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新增高效灌溉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新增高效灌溉面积
径南镇	0.200	0.200	—
坭陂镇	—	—	—
水口镇	—	—	—
黄陂镇	—	—	—
合水镇	—	—	—
大坪镇	0.076	—	0.076
叶塘镇	0.092	—	0.092
新陂镇	—	—	—
刁坊镇	—	—	—
兴宁市	0.388	0.220	0.168

##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一）投资估算。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及省、梅州市相关要求，本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按投资标准3000元/亩，提升改造标准3000元/亩计算，结合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安排的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标准为500元/亩，分年度估算，如表5-1所示。

### （二）资金筹措。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相

表 5-1 各镇（街道）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镇（街道）	总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大坪镇	6991	2108	—	—	1395	—	—	1988	1500	—	—
刁坊镇	6044	—	2474	—	1830	1740	—	—	—	—	—
合水镇	1500	—	—	—	1500	—	—	—	—	—	—
黄陂镇	2640	—	—	—	2640	—	—	—	—	—	—
黄槐镇	1170	—	—	—	1170	—	—	—	—	—	—
径南镇	1900	—	—	1900	—	—	—	—	—	—	—
龙田镇	1500	—	—	—	—	—	—	1500	—	—	—
罗浮镇	4440	—	—	1440	—	—	3000	—	—	—	—
罗岗镇	5718	3473	—	—	—	2245	—	—	—	—	—
坭陂镇	5646	—	2946	—	—	—	—	—	—	—	2700
宁中镇	2430	—	—	—	—	—	—	—	2430	—	—
石马镇	2761	631	—	—	—	1200	—	—	—	930	—
水口镇	1800	—	—	—	—	—	—	—	1800	—	—
新陂镇	318	318	—	—	—	—	—	—	—	—	—
新圩镇	2700	—	—	1200	—	—	—	—	—	1500	—
叶塘镇	3766	—	—	900	—	—	1080	1786	—	—	—
永和镇	2100	—	—	600	—	—	—	—	—	1500	—
兴宁市	53424	6530	5420	6040	8535	5185	4080	5274	5730	3930	2700

关专业规划，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落实各级财政共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一是用足中央资金。发挥中央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积极争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部委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是配足省级资金。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按照中央要求足额配足财政资金，建立省级财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三是市级和县级落实到位。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共同投入责任，确保财政配套落实到位，加强土地指标跨域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四是引导社会投入。创新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机制，加大金融贷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筹资投劳，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管理。

## 六、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 （一）统一上图入库。

#### 1.完善信息平台。

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数据汇交规程》，做好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数据库建设，确保高标准农田保质保量全面落地，推进高标准农田统一监管以及实行永久保护与高效利用等工作的开展。

建立高标准农田动态更新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及时更新项目的建设状态，同步项目建设信息。对新建项目要及时完成上图入库，从而建立统一时点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兴宁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保证成果现势性，实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农田建设“一张图”，推动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同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 2.规范信息录入。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成果质量检查体系，采取自查、抽查等方式，对上图入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运用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对汇交形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进行比对和检查，确保项目信息上图入库的规范操作。

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顶层设计、资源整合、标准规范等推动农田数字监管平台建设，逐步构建农田建设和管理监测系统。

## 3.加强信息共享。

要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开放数据接口，公开统计结果，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科学利用，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力。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 （二）严格建设监管。

### 1.完善建设监管机制。

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管理规定，规范组织工程招投标工作。认真落实工程监理制度，由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实施全面监理，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考核工作，确保监理职责到位。认真执行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 年 3 月 13 日）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 号）等相关制度和政策文件，加强督导，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

### 2.完善信息化监管机制。

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并完善信息化监管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精准管理、全程动态监测。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和评价，推动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同步提升。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

挥效益。

### （三）强化质量管理。

#### 1.规范质量监管。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年3月13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00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相关要求，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统一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科学规划设计建设内容，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工程质量检测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 2.及时质量评价。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高耕地生产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掌握建设后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对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科学设计以及有效验收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因此，为促进土地管理由侧重数量管理向数量质量并重管理的转变，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需要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保持本市耕地质量等级数据的

现势性，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的社会化服务，为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 3.加强社会监督。

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支持建立农民义务监督员制度，加强对农民义务监督员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在项目区设立规范的信息公示牌，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立项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等信息进行公开。

## （四）规范竣工验收。

### 1.验收程序。

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地方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2.规范项目档案。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档案实行专人收集、专人管理、专柜存放，所有文档资料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按有关规定对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材料的完

整。档案管理人员按照归档文件材料内容，及时催报，检查质量，上交归档。对缺项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归档文件材料，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补齐，对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工程实施和检查验收等各个环节形成的各类技术资料都能及时收集、整理齐全，按照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分门别类归档保管。

### 3.做好建档立册。

工程竣工后，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办好交付使用手续，签订项目三方管护协议，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标准。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4.推行信息公开。

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 （五）加强后续管护。

### 1.落实管护主体。

各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市负总责、镇（街道）监管、村（社区）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农业农村作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

也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对于已流转或保修期满后交由镇（街道）、村（社区）、承包经营者管护，要积极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等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在农田基础设施建成后及时移交给村主体，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采用“谁受益、谁负责”的方式，引导和激励专业农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农田设施日常维护。

## 2.健全管护机制。

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受益对象管护投入责任，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探索实行“田长制”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 3.落实管护资金。

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订管护经费标准，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同时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确保管护资金安排落实。对灌溉渠系、喷灌、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管护资金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探索开展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 （六）严格保护利用。

##### 1.强化用途管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种植，防止高标准农田“非农化”。在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时，要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纳入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 2.加强农田保护。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 3.坚持良田粮用。

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各级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

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落实“藏粮于地”战略，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 七、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预计粮食综合产能达到 900 公斤左右，项目区农田规模经营流转租金亩均增加 100 元左右，亩均作业成本降低 200 元左右，加上优质、节水、节能、节肥、节药等其他效益，项目区农民人均增收 200 元左右。部分项目实施后能增加有效农田，新增农田可产生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增加地方收益，也可以作为村集体资产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或分田到户增加农户承包地收入。

### （二）社会效益。

#### 1.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规划实施，全市高标准农田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农业生产的能力和效率将稳固提升。根据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经验，规划实施后项目区亩均农田粮食年产量将稳定在 900 公斤以上，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积极的意义。随着农田质量提高，配套设施改善，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将更快、更好发展，农产品的花色品种增加，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对加快农业供给结构改革，促进农业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 2.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以后，一方面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结合中心村建设，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也使其区位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有效促进“高产、优质、低耗、高效”生产模式的建成，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和产业化发展。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后，农民科技意识将普遍增强，并可充分利用完善的农业生产设施，大大提高项目区农业机械化水平，从而能进一步降低农民的经营成本与风险，提高劳动生产率，稳定和增加农民收入。随着道路交通网络的完善，机械通达度增加，大大提高机械化耕作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3.提高农民耕作积极性，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将改善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基本条件，解决群众的需求，带动农民收入增加。通过民主管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使各种管理更趋于科学、民主，农民的综合素质得到提高，有利于密切农村党群、干群关系，促进良好民风的形成，有利于促进和谐农村建设。

### （三）生态效益。

#### 1.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解决耕地碎片化、农田基础设施不配套问题，带动农业机械化的提档升级，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通过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在“十三五”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51%的基础上再提高 10%以上，亩均节水率达到 10%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2.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草地有机质，可增加农田对温室气体吸收和固定二氧化碳能力，实现农田碳源到碳汇的转变。水网建设不仅能够通过改善农田灌排条件，提高农田作物的生产效率，进而产生固碳效应，而且通过改善整个土壤的健康状况，发挥大面积土壤的综合固碳效应。农田机耕道路网络的建设，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同时，对于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减少农机碳排放也具有积极效应。

除此以外，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 10%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土壤潜育化、次生盐碱化、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同时可结合实际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绿色低碳的地力提升措施，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 3.优化自然生态格局。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区域整体发展相结合，整体谋划、整体设计，积极探索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建设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融入生态理念，充分结合区域生态环境特色，使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区域生态环境更

加和谐。进一步优化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格局，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本着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并举的原则，在区域内的人、生物、环境三者之间建立起良性的生态体系。将自然生态财富变为全民共享的绿色福利，利于构建生态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八、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1.完善体制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履行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管理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也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 2.加强行业监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规模大、项目数量多、工作链条长、参与主体多，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必须用制度管资金、管项目、管流程。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动

态监管，建立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诚信档案，推行从业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不诚信单位永久禁止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

### 3.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服务建设，强化人员配置，重点配强市、镇（街道）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围绕农田建设各环节，加强业务管理、技术支撑、咨询服务等队伍培养，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队伍，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积极开办培训会议、提高考核标准等措施进行规范、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队伍技术力量以更好把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的实施进度。此外，通过划分农田整治工作类型，根据不同人才专业特征及岗位需求，合理配置具体工作任务，使管理队伍的专业性和综合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从而高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 （二）强化规划引领。

### 1.完善建设规划。

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高标准田建设项目，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内容、规模等，充足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挥项目库作用，认真论证、筛选立项建设项目，坚持集中连片、综合成效明显，坚持优中选优、设计质量良好。在外部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 2.有效衔接规划。

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农业、水利、交通道路等有关规划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综合考虑粮食保障要求、资源环境承载力、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 3.适时开展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考核。在规划实施中期，采用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 （三）严格项目质量管理。

#### 1.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为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促进项目管理更加规范、有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各镇（街道）、各部门一要严格按照现行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建设，不得简化项目建设程序，坚决杜绝违规现象发生。二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下达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逃避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管理。

#### 2.精心组织项目实施。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建设，对项

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四项基本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同时，还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展、工程质量等监管，定期开展检查。

#### （四）强化粮食增产措施。

为夯实突破发展基础，促进高标准农田产量最大化，认真落实镇（街道）责任主体负责制，按照“依靠科技攻单产，稳定面积保总产”的思路，突出两杂良种和两膜覆盖，狠抓间作套种等粮食增产技术的推广普及，强化科技和执法服务，确保粮食安全。

##### 1. 稳定播种面积，加强良种良法和增产技术普及。

把粮食生产纳入目标考核，将粮食生产计划下达到各镇（街道），分解落实到村组农户，确保规划期末提高粮食播种面积。

在充分利用耕地资源，抓好间作套种，提高复种指数的同时，围绕玉米、水稻、番薯三大主产作物，突出抓番薯、水稻两杂良种的普及。充分利用信息入户网络平台和广播电视媒介，及时向农民发布生产品种、植保、肥料、技术等信息，指导农业生产。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组织百名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把粮食增产技术送到千家万户。

##### 2. 开展支农惠农政策宣传，加强农业执法服务。

采取召开现场会、组织宣讲团、电视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组织人员对农村开展中央一号文件宣讲，宣传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等强农政策。

强力开展执法服务。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并重、联合检

查和专项检查并举，组织人员对种子、肥料、农药等进行专项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坑农损农事件。

#### （五）加强资金保障。

##### 1.加强政府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拓宽资金筹资渠道，进一步创新资金筹措机制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压实地方投入责任，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在本规划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投资标准。

##### 2.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法，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和引入第三方资金协同投入等方式，拓宽资金获取渠道，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农田建设，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来源，缓解财政压力。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券、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统筹调剂和收益调节分配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切实保障建设和管护资金。同时，带动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土地所有权人等新型农业主体积极性，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要求配套提升自动灌溉、温度控制系统等农业生产设施，形成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引导，社会资本配套建设的投资拉动效应。

### 3.统筹整合资金。

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加大农田建设投入，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按照广东省分解落实到的资金，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 4.探索金融保险。

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的原则，以创新金融保险为手段，以水路电工程设施为重点，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保险体系，推动实现“建管合一”。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历年已建高标准农田逐步纳入保险范畴，具体包括田间道路、灌排系统、防护工程、变配电工程，政府、相关单位等投保人也可与承保机构约定其他保险内容。

保障范围可针对建后运行、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等方面开展试点。引导中标施工企业购买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由承保机构对工程质量风险提供保险。保险费率采取综合费率与单项费率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保险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1年质保期满之日起，原则上不少于10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机构商定。承保机构的选择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遴选若干家保险机构。项目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投保人的，保费可通过省以下财政安排的农田水利管护资金、市财政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结余部分及按规定整合的其他相关资金筹集。在理赔服务上，承保机构应及时查勘定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并根据委托

及时组织工程修复，确保尽快恢复设施功能。

#### （六）加大科技支撑。

##### 1.加强技术支撑与信息共享。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和创新，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科技攻关，支持通过购买的方式加强技术服务力量，支撑农田整治提升项目上图入库、标准制定、统计调查、耕地质量监测等技术服务工作。加强农田整治提升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各部门规划成果、卫星遥感、土地调查、水资源规划、水利普查、粮食生产功能区、林地等基础数据、矢量数据。同时，在适宜条件地区开展智慧农业、精准农业的建设工作，将高标准农田进行数字化智能管理，将更多现代农业的发展的资源要素纳入，让高标准农田建设更好服务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 2.完善创新机制。

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绿色农田关键技术课题研究攻关，包括生态化农田规划设计、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与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等内容，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平台管理机制。

##### 3.开展科技示范。

推广农田生态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结合

环保、水利、城市与乡村建设等多领域的生态化建设经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探索运用推广绿色环保材料、工艺、产品和装备等，增加农田工程生态元素，提高农田工程生态性。积极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专项建设示范，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和装备技术，进行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数字信息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推动工程设施与农机农艺技术融合发展，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 （七）严格监督考核。

##### 1.强化绩效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等考评结果运用，严格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考核权重，拿出“长牙齿”的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对完成任务较好的镇（街道）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质量低下的镇（街道），实施渐进式督促约谈。

##### 2.加强宣传引导。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农田建设，推广典型案例，加强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引导，争取广泛社会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调动

各地开展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强化事前公示，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3.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附表

表 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镇	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1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1年度兴宁市刁坊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2011	2012	刁坊镇	12999	1716	良好	
2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2年度兴宁市刁坊镇江北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刁坊镇	8118	865.37	良好	
3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2年度兴宁市坭陂镇江北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坭陂镇	12922	1420.26	良好	
4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2年度兴宁市新圩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新圩镇	14715	1867.16	良好	
5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3年度兴宁市黄陂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黄陂镇	10702	1567.2	良好	
6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3年度兴宁市径南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径南镇	5084	459.21	良好	
7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4年度兴宁市宁中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宁中镇	6718	1005	良好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镇	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8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4年度兴宁市石马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石马镇	6016	900	良好	
9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4年度兴宁市叶塘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叶塘镇	7761	1161	良好	
10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4年度兴宁市永和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永和镇	8121	1215	良好	
11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4年兴宁市径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径南镇	5090	660	良好	
12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5年度兴宁市大坪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大坪镇	6218	1255.82	良好	
13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5年度兴宁市黄槐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黄槐镇	3274	431.39	良好	
14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5年兴宁市黄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黄槐镇	4202	550	良好	
15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5年兴宁市罗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罗岗镇	6300	770	良好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镇	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16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5年兴宁市新圩镇、水口镇等两个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新圩镇、水口镇	10027	1538.71	良好	
17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5年兴宁市永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永和镇	8736	770	良好	
18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6年度兴宁市罗浮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罗浮镇	28479	4260	良好	
19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6年度兴宁市罗岗镇、大坪镇等两个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罗岗镇、大坪镇	8423	1260	良好	
20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2017年度大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大坪镇	5162	777.81	良好	
21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2017年度刁坊镇、黄陂镇等两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刁坊镇、黄陂镇	11544	1727.01	良好	
22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2017年度宁中镇、永和镇等两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宁中镇、永和镇	6412	960.18	良好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镇	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23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兴宁市刁坊镇、宁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刁坊镇、宁中镇	10805	1617	良好	
24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兴宁市坭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坭陂镇	10538	1577.1	良好	
25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兴宁市新圩镇、水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新圩镇、水口镇	13838	2070.9	良好	
26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龙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叶塘镇、龙田镇	11827	1770	良好	
27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叶塘镇	3408	510	良好	
28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大坪镇、新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新陂镇、大坪镇	4550	819	良好	
29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梅州市兴宁市水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水口镇	4011	1048	良好	
30	兴宁市	—	—	—	—	256000	36549.1 2	—	

表 2 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27.95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5.45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29.45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0.9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30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 0.38 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 2030 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 4.2 等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到 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0%	预期性

表 3 规划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万元)
1	2021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大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黄坑村、兰塘村、咨洞村、大福村、鸽池村、祠堂村、秋水村、佛坳村、屏汉村、白云村、岭河村、岭东村、潭坑村、大东村共 14 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8684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2	2427	2108
2	2021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坳下村、白群村、白水村、澄清村、高陂下村、官庄村、红旗村、蕉坑村、蕉一村、联东村、联兴村、罗东村、罗中村、柿子坪村、五福村、五五村、溪东村、溪群村、溪一村、溪庄村、霞岚村、源清村共 22 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14299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2	2429	3473
3	2021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石马镇、新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石马镇洋门村、礞下村、新群村、新田村、大觉村、三社村、上庄村、下庄村、马石村、刁田村共 10 个行政村以及新陂镇华新村、新金村、家庄村共 3 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3917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2	2423	949
小计		新增建设: 3 个			26900	—	—	—	6530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万元)
4	2022	2022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坭陂镇的东山村、官陂村、合湖村、河心村、湖柏村、黄垌村、角塘村、理中村、汤二村、汤一村、文德村、文东村、宣明村和新陂镇的茶塘村、福丰村、福民村、福庆村、家庄村、乐仙村、三新村、上长岭村、先声村、新金村、新元村共24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15000	田间道路工程、宜机化改造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3	3613	5420
小计		新增建设: 1个			15000	—	—	—	5420
5	2023	2023年度径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径南镇东升村、官亭村、黄坑村、庐声村、双梧村、圩下村、章峰村共7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3000	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3	3000	900
6	2023	2023年度叶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叶塘镇北塘村、龙坪村、群星村、田心村、洋陂村共5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3000	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3	3000	900
7	2023	2023年度径南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径南镇白石村、柏塘村、陂蓬村、坪埔村、珊田村、太阳村、先锋村、星耀村、章印村、浊水村共10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30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3	3000	900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万元)
8	2023	2023年度罗浮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罗浮镇澄联村、浮北村、浮东村、浮中村、岩前村、浮南镇共6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48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数字农田工程	2023	3000	1440
9	2023	2023年度新圩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新圩镇步东村、曹田村、茶星村、大村村、官峰村共5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4000	田间道路工程、智慧农田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3	3000	1200
10	2023	2023年度永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永和镇湖尾村、蓝排村、仁里村、三枫村、振兴村共5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2000	田间道路工程、智慧农田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3	3000	600
11	2023	2023年度径南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径南镇柏塘村、章印村、浊水村、陂蓬村、坪埔村、太阳村、珊田村共7个行政村	高效节水	20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023	500	100
小计		新增建设: 2个; 改造提升 4个; 高效节水: 1个			21800	—	—	—	6040
12	2024	2024年度合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水镇白泡村、二三管理区村、富和村、湖岭村、龙东村、罗陂村、双溪村、四五管理区村、溪唇村、霞洞村、下官村、洋田村、一八管理区村、中官村共14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5000	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4	3000	1500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万元)
13	2024	2024年度大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大坪镇白云村、祠堂村、坪中村、上大塘村、陶坑村、下大塘村、下河岭村共7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465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4	3000	1395
14	2024	2024年度刁坊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刁坊镇刁潭村、红光村、建兴村、金银村、新光村、新兴村、瑶岗村共7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61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4	3000	1830
15	2024	2024年度黄陂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黄陂镇春勤村、大二村、大一村、甘一村、甘专村、后山村、虎留村、黄石村、径口村、径中村、粒坑村、联丰村、留陂村、龙溪村、桥尾村、上翁村、寺岗村、陶古村、陶塘村、土墩村、五星村、下翁村、学士村、樟坑村、振光村、中心村、泔水村共27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8800	田间道路工程、智慧农田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4	3000	2640
16	2024	2024年度黄槐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黄槐镇宝丰村、禾村村、槐东村、槐西村、黄溪村、上宝龙村、双龙村、双下村、西埔二村、西埔一村、下宝龙村、新村村共12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39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4	3000	1170
小计		新增建设: 1个; 改造提升 4个			28450	—	—	—	8535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万元)
17	2025	2025年度刁坊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刁坊镇河塘岭村、荷慕村、横江岭村、黄沙村、联新村、新建村、新坪塘村、长段村、长征村、郑江村、周兴村共11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58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5	3000	1740
18	2025	2025年度罗岗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罗岗镇白群村、白水村、德丰村、福胜村、富强村、红旗村、红星村、蕉坑村、蕉一村、罗中村、柿子坪村、五五村、霞岚村、徐坑村共14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745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5	3000	2235
19	2025	2025年度石马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石马镇礞下村、大觉村、刁田村、马石村、马下村、米渡村、三联村、陶背村、向前村、小水村、新群村、新田村、秀水村、洋门村共14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40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数字农田工程	2025	3000	1200
20	2025	2025年度罗岗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罗岗镇红旗村、霞岚村共2个行政村	高效节水	2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025	500	10
小计		改造提升: 3个; 高效节水: 1个			17450	—	—	—	5185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万元)
21	2026	2026年度叶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叶塘镇建新村、黎明村、留桥村、龙塘村、群星村、乌池村共6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3600	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6	3000	1080
22	2026	2026年度罗浮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罗浮镇东星村、浮东村、浮南村、浮西村、练优村、岭南村、塘社村、新南村、徐田村、中和村、中坑村共11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100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绿色农田工程	2026	3000	3000
小计		新增建设: 1个; 改造提升: 1个			13600	—	—	—	4080
23	2027	2027年度龙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龙田镇蓼塘村、坪见村、曲塘村、石壁村、水陂村、五一村共6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5000	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7	3000	1500
24	2027	2027年度大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白云村、大东村、金坑村、兰塘寨村、兰亭村、坪光村、坪联村、屏汉村、上黄坑村、胜利村、潭坑村、陶坑村、新春村、长坑村、朱坑村共14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65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7	3000	1950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万元)
25	2027	2027年度叶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叶塘镇北塘村、甘塘村、黄竹村、筠竹村、麻岭村、变村、上径村、上中村、苏京村、下洋村、下中村、鸭池村共12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58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7	3000	1740
26	2027	2027年度大坪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大坪镇金坑村、兰亭村、大东村、坪光村、坪联村、屏汉村、胜利村共7个行政村	高效节水	76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027	500	38
27	2027	2027年度叶塘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叶塘镇北塘村、甘塘村共2个行政村	高效节水	92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027	500	46
小计		新增建设：1个；改造提升：2个；高效节水：2个			18980	—	—	—	5274
28	2028	2028年度大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大坪镇布骆村、佛坳村、岭东村、岭河村、龙塘村、屏汉村、双红村、吴田村、小碰村、新春村共10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5000	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8	3000	1500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万元)
29	2028	2028年度宁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宁中镇陂丰村、大莹村、鹅一村、枫岭村、古塘村、和山村、和新村、和一村、建民村、凉新村、龙岗村、坪塘村、石岭村、丝光村、丝新村、土坑村、文一村、新塘村、星民村、鸭桥村、蔗塘村、竹一村、邹陶村共23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8100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数字农田工程	2028	3000	2430
30	2028	2028年度水口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水口镇达新村、大坑村、东升村、官岭村、光华村、东树村、璜江村、教美村、井下村、茂兴村、坪畲村、井森村、石下村、双成村、宋声村、洋槐村、洋新村、邹洞村共18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6000	田间道路工程、智慧农田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8	3000	1800
小计		新增建设: 1个; 改造提升: 2个			19100	—	—	—	5730
31	2029	2029年度石马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石马镇刁田村、虎石村、马上村、马石村、马下村、三社村、上庄村共7个行政村	新增建设	3100	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工程、数字农田工程	2029	3000	930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万元)
32	2029	2029年度新圩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新圩镇船添村、新北村、新丰村、新里村、寨塘村共5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5000	田间道路工程、智慧农田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9	3000	1500
33	2029	2029年度永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永和镇成鹊村、大成村、锦洞村、廉峰村、沙坪村、石陂村、新中村、永生村、永星村、长安村、长新村共11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5000	田间道路工程、智慧农田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29	3000	1500
小计		新增建设: 1个; 改造提升: 2个			13100	—	—	—	3930
34	2030	2030年度坭陂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坭陂镇陂宁村、陂新村、丙塘村、东方村、东红村、东联村、笃陂村、红卫村、将军村、南方村、上笃陂村、新岭村、新民村共13个行政村	改造提升	9000	田间道路工程、智慧农田工程、耕地质量提升	2030	3000	2700
小计		改造提升 1个			9000	—	—	—	2700
总计		—	—	—	183380	—	—	2913	5342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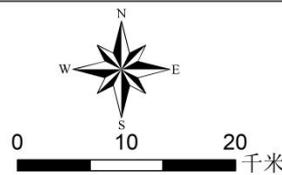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01 县域耕地分布图



- 图例
- 省界
  - 市界
  - 县界
  - 镇(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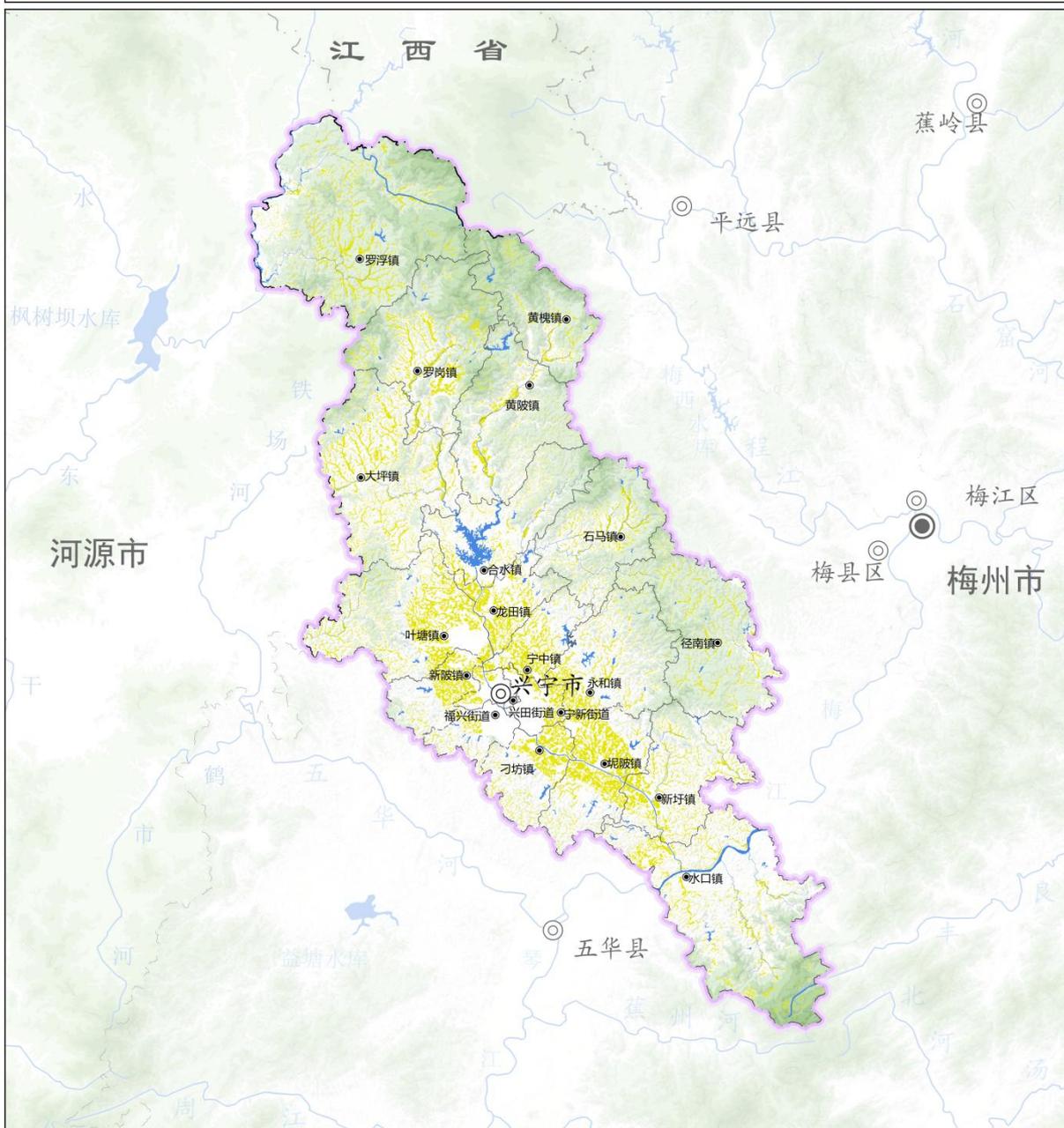
2020年度现状耕地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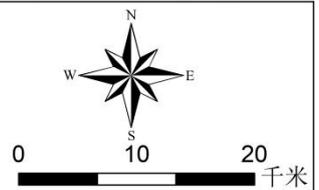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02 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图例**
- 省界
  - 市界
  - 县界
  - 镇(街)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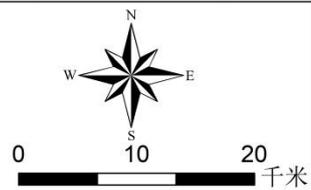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03县域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图



- 图例**
- 省界
  - 市界
  - 县界
  - 镇(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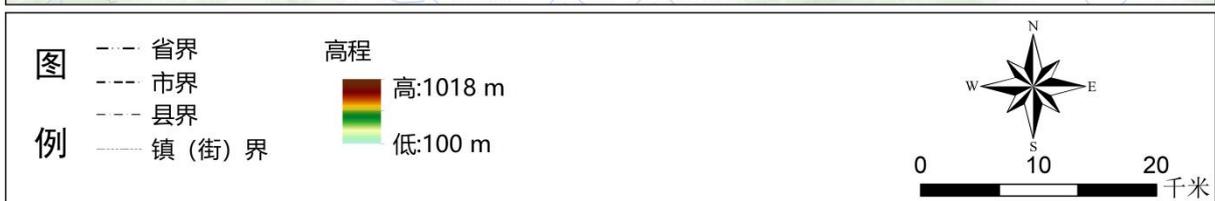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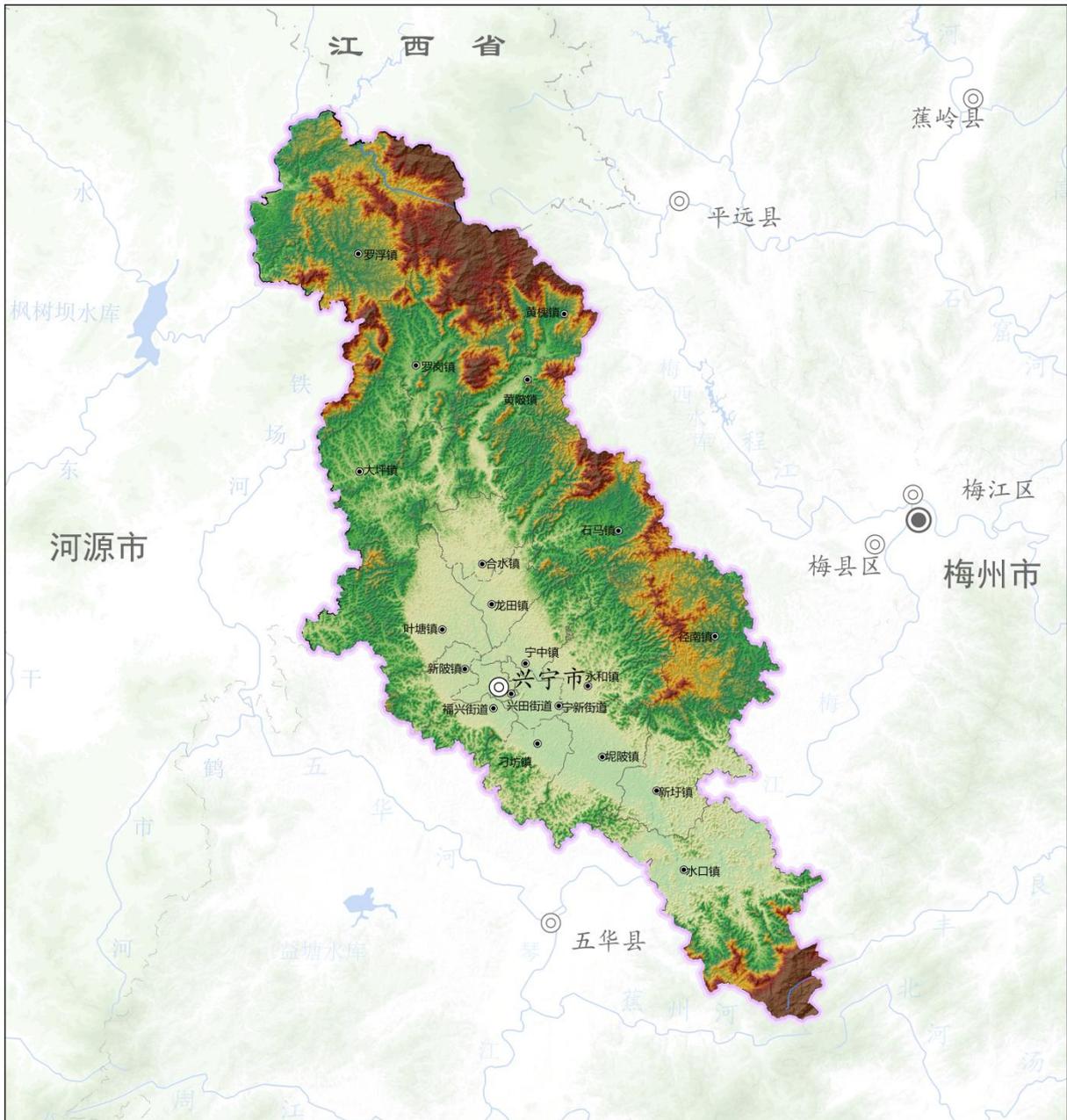
粮食生产功能区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04县域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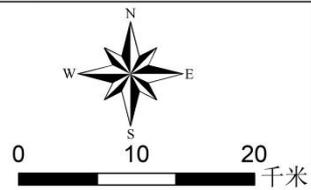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05县域已建高标准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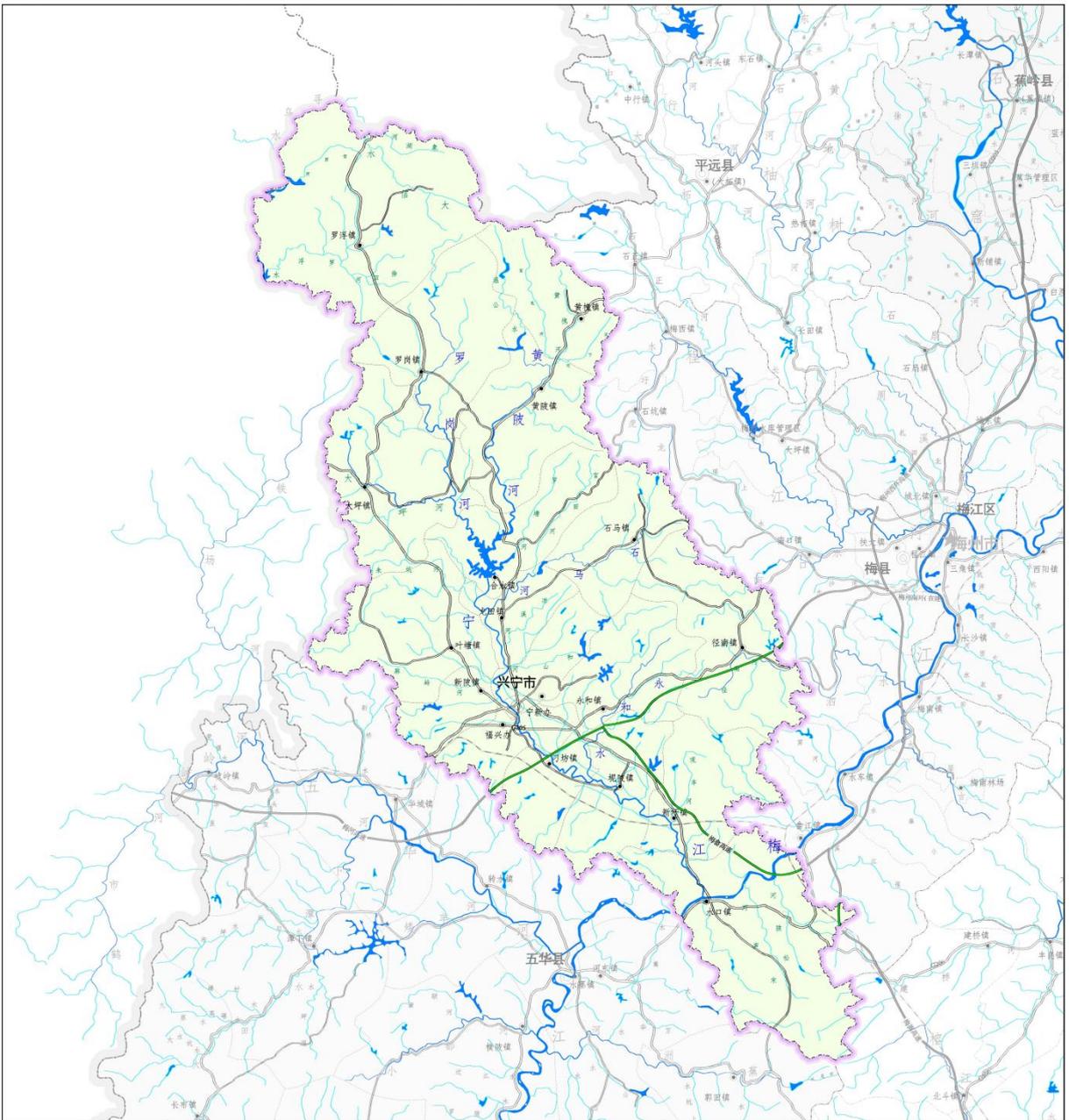
- |    |           |           |
|----|-----------|-----------|
| 图例 | --- 省界    | ■ 已建高标准农田 |
|    | --- 市界    |           |
|    | --- 县界    |           |
|    | --- 镇(街)界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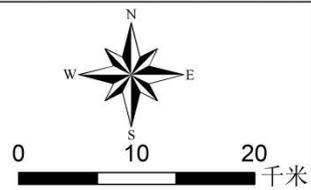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06县域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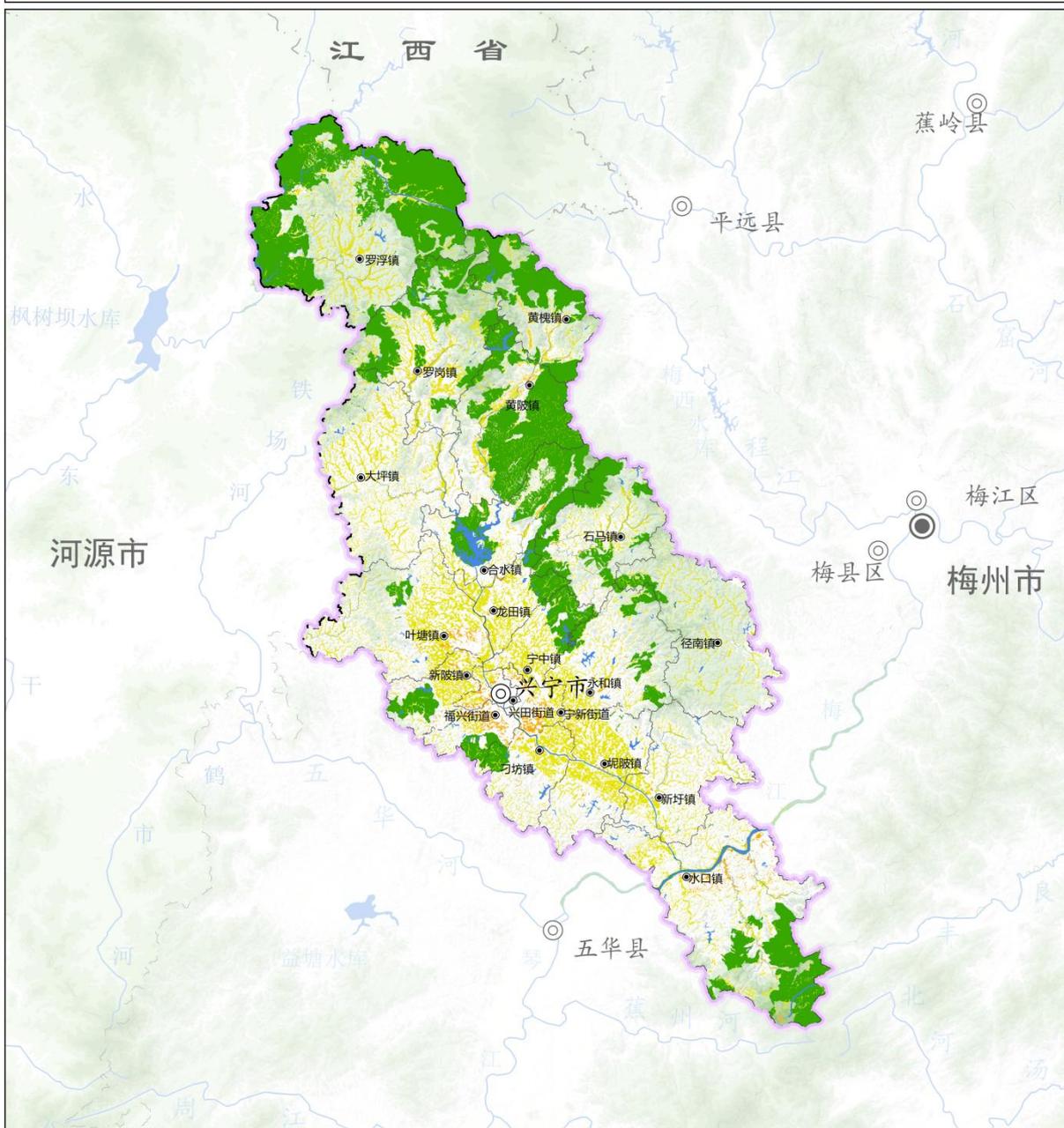
- 图例
- 省界
  - 市界
  - 县界
  - 镇(街)界
  - ▬ 河流
  - 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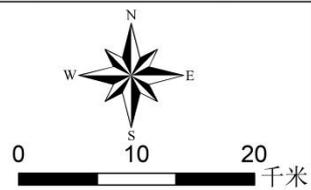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07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禁止区域分布图



- |    |           |         |
|----|-----------|---------|
| 图例 | --- 省界    | ■ 禁止建设区 |
|    | --- 市界    | ■ 重点建设区 |
|    | --- 县界    | ■ 限制建设区 |
|    | --- 镇(街)界 |         |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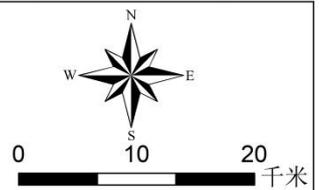
## 08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图例**

- 省界
- 市界
- 县界
- 镇(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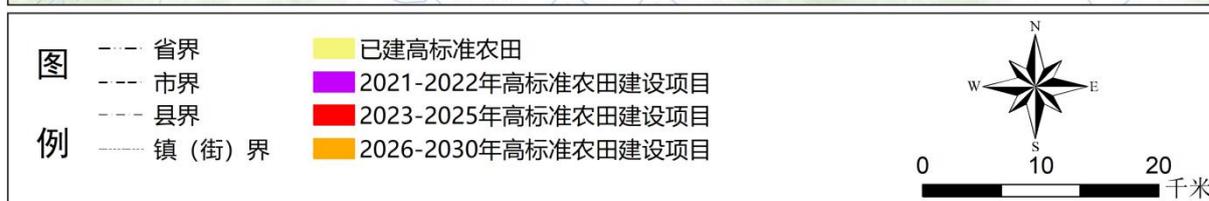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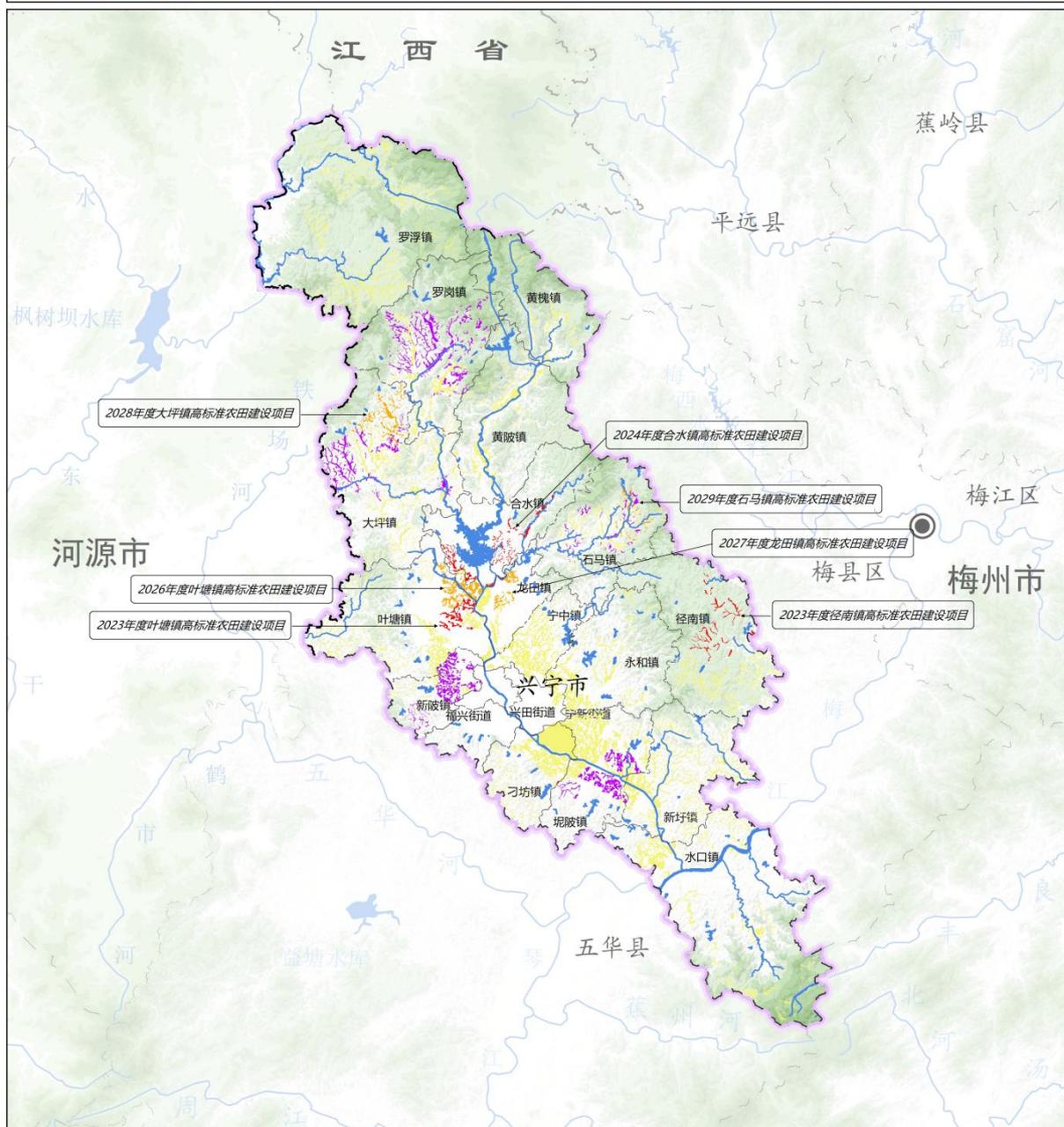
- 北部粮油生态发展区
- 中部水稻现代生产区
- 东南粮菜综合提升区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09县域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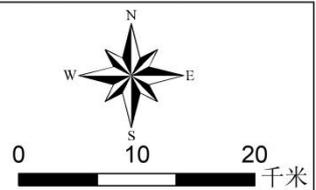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10县域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 |    |           |                        |
|----|-----------|------------------------|
| 图例 | --- 省界    | ■ 兴宁市2023-2025改造提升范围   |
|    | --- 市界    | ■ 兴宁市2026-2030改造提升范围   |
|    | --- 县界    | ▨ 兴宁市2023-2025高效节水灌溉范围 |
|    | --- 镇(街)界 | ▨ 兴宁市2026-2030高效节水灌溉范围 |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